

【新闻·评论】

法官之声

“五抓五比”推进各项工作

罗兰英

当前,基层人民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打造“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法官队伍,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期待,不妨尝试一下“五抓五比”的思路,让工作更上层楼。

围绕大局抓审判。紧紧围绕“为大局工作、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找准位置,当好角色,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为实现社会和谐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做到“三统一”,即严格执法和文明执法相统一;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创新思维抓改革。坚持理念先行,着力从理念、机制和方式上不断创新内部运行机制,建立与形势需要相适应的法院管理体制,加快行政管理改革步伐,全面规范法院审判行为与管理,克服工作中的随意性与盲目性。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注重“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铁心硬手抓管理。着力抓好法院内部管理,理顺工作思路,制定一系列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各项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使法院各项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与时俱进抓队伍。着力抓好法院队伍建设,建立干警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公开透明、群众公认、政德论人”的用人导向。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多换思想少换人,不换思想就换人”的用人原则,加强“三大”主题教育,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法官整体素质。重塑法院及法官良好形象。

稳中求快抓执行。继续坚持“下狠力、出实招、求实效”这一工作思路,壮大执行力量,更新执行装备,加大执行投入,强化执行举措,创新执行方法,讲究执行艺术,提高执行效率;努力探索解决“执行难”的有效途径,全力破解“执行难”。同时,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当事人加大惩处力度,彰显司法权威,弘扬司法正气。

从五个方面抓工作,其效果当从五个方面比较。一是比质量,突出一个“高”字,讲公正,严格控制缓刑率,提高主刑率、调撤率、人民陪审率,实现全年无错案;二是比效率,突出一个“快”字,讲速度,严格执行案件审限规定,实现所有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审结;三是比成绩,突出一个“多”字,讲效益,看谁办案多、办案好、问题少;四是比贡献,突出一个“大”字,讲奉献,看谁贡献大、功劳大、节约多;五是比作风,突出一个“好”字,讲公认,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五条禁令”,增强审判执行工作透明度,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作者单位: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深化司法改革需要更多真实声音

胡夏冰

目前,我国司法改革既是部分改革项目的收官阶段,同时又正值新一轮司法改革战略的积极筹划时期。在司法改革承前启后的特殊时刻,我们需要认真地倾听广大人民群众的声音,将老百姓的呼声充分体现到司法改革措施中来,使司法改革的内容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时期。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为了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在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在司法领域开展了意义深远的改革探索。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的战略部署。2002年党的十六大和2007年党的十七大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分别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了积极稳妥务实地推进司法改革,2004年和2008年中央先后制定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和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共提出了99项司法改革的主要任务。

与此同时,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司法改革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人民法院的实际情况,先后在1999年、2005年和2009年公布了人民法院三个五年改革纲要,前后出台了119项司法改革具体措施。在中央的正确领导、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目前,我国司法改革既是部分改革项目的收官阶段,同时又正值新一轮司法改革战略的积极筹划时期。在司法改革承前启后的特殊时刻,我们需要认真地倾听广大人民群众的声音,将老百姓的呼声充分体现到司法改革措施中来,使司法改革的内容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时期。

在改革中倾听真实声音是由我国司法改革的根本目的决定的。在我国,人民群众是司法改革的真正主体。司法改革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给人

民群众充分实现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为人民利益改革是司法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司法改革要真正做到改革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惠及人民。改革为了人民,就是要将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改革依靠人民,就是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人民群众成为改革的推动者和承担者;改革惠及人民,就是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推进改革,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让人民群众成为改革成果的拥有者和享有者。因此,司法改革要真正体现人民群众的意见,反映人民群众的心声。

在改革中倾听真实声音是解决我国司法现实问题的需要。司法改革应当立足中国国情,从目前我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亟待解决的现实需要出发,积极稳妥地不断向前推进。司法改革是为了解决我国司法领域面临的现实问题。司法改革不是闭门造车的凭空想象、坐而论道的理论推演,而是需要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实实在在的解决问题。这些年来,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的好坏有切身感悟,对司法改革的得失有客观评价。智慧隐藏在民间。人民群众的声音是理性的声音、智慧的声音。在对司法改革成效的评估和判断方面,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我们只有认真地全面地收集、总结和提炼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的所思所想所盼,并将其作为继续深化司法改革的基础和前提,才能保障司法改革在实践不断完善并达到预期目标。因此,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真实的声音,是司法改革不人歧途、不走弯

路的可靠保证。

在改革中倾听真实声音是我国司法改革工作的宝贵经验。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时代已经过去,科学决策并稳妥推进的改革时代已经来临。中央在部署司法改革战略过程中,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改革任务,出台司法改革措施。我们以往进行的司法改革之所以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根本原因在于,司法改革决策反映了群众的需求,司法改革成果体现了群众利益。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正是在倾听群众呼声中前进,在回应群众关切中深化,在满足群众需求中迈进。人民群众是自己利益的最好判断者。只有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才能了解最真实的情况;只有让人民群众充分表达真实意愿,才能保证司法改革措施取得成功。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是司法改革成功的强大力量。实践证明,司法改革什么时候倾听真实的声音,什么时候就会取得成效;司法改革什么时候脱离人民群众利益和愿望,什么时候就会为人民群众所唾弃。

在改革中倾听真实声音需要理性对待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中国国情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要求我们在司法改革中需要倾听来自不同方面的声音,因为每一种声音都反映了不同阶层和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正视这些不同的声音是达成司法改革共识的基础。为了让司法改革真正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我们应当俯下身,甘当小学生,高度重视社会各个不同角落的声音,尤其是对于司法改革的不同观点持宽容态度,学会在批评中听取意见,在骂声中体察民情,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在改革中倾听真实声音需要展开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如今,我国社会已经进入媒体时代,

每个人都能够利用各种媒体形式表达意见和观点。这为我们在司法改革中广泛听取各种不同的声音提供了便利条件。只要我们开门纳谏,就能够收集到有关司法改革的种种真实声音。为此,我们可以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司法改革的意见和建议。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司法实务工作者、法学理论研究者 and 诉讼活动参与者(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声音,尤其值得特别关注。因为他们是司法制度的直接使用者、思考者和参与者,对司法改革的体悟和感知更加真切、更加理性,对司法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更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因此,他们的声音值得格外珍视。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司法改革的看法,今后对于拟提出的司法改革方案应当首先向社会公布,让人民群众展开充分的讨论;司法改革方案正式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各界公布方案的具体内容,让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进行监督。

在改革中倾听真实声音需要建立司法改革法律制度。司法改革是一项长期艰苦的事业,它将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整个过程。为了保证在司法改革过程中始终能够听到社会公众的真实声音,需要建立相应的长效机制和法律制度。目前,我国尚缺乏司法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司法改革立法的缺失无法保证司法改革建立在倾听真实声音的基础上,不利于司法改革决策的科学化和司法改革措施的制度化。因此,有必要在适当时候制定出台有关“司法改革法”,对司法改革目标的设定、路径的选择、方案的设计、内容的制定、措施的监督、成效的评估等重大问题进行科学规范,形成科学完善的司法改革体制机制,保证司法改革始终建立在倾听真实声音的基础上。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要立足审判本职工作着力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

上接第一版 社会管理法治思维的核心是,管理者受法约束,管理者依法管理。无论是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看,还是从当前社会管理工作本身要求出发,在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强化落实法治化的社会管理,是当代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必然选择。

张军要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审判机关,要立足司法审判本职,着力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进程。一要严格依法裁判,分清是非曲直,引领社会管理法治化方向。司法的目的在于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法院严格依法裁判中所彰显的法治和法治思想,必将或振荡发轫或潜移默化地影响、引领全社会及各不同社会主体的思想和行为;二要运用司法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将法治落实到中国特色社会管理实践中。单纯强调“依法办事”,就案办案,不重视矛盾化解,不仅无助于法治的落实,也会使社会管理中的许多实际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实践已充分证明,人民法院在司法政策指导下依法司法,对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三要着力于能动司法,促进依法管理,推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坚持能动司法,既是对“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的落实,也是为人民法院在法治实施的法律效果和桥架效果之间架起一座连接畅通的桥梁,更是为坚持法治的落实拓宽了渠道。

弘强代表江苏省委出席论坛的各位领导及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江苏法院进一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次论坛以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与会代表围绕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思路和模式、路径和载体、体制和机制、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与司法规律、能动司法的关系等列问题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研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周玉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忠厚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作了主题发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作了书面发言。来自法学研究所知名专家学者、有关媒体负责人、有关法院代表等120余人参加论坛。

2012年甘肃省公开选拔初任法官任职人选及省法院机关公开招录工作人员公告

经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面向全国为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公开选拔124名初任法官任职人选,为省法院机关公开招录4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考条件 (一) 选拔招录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立志献身政法事业; 3、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年龄条件;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5、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指2012年5月18日前已取得正式学历人员); 6、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选拔招录单位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二) 初任法官任职人选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2、中级人民法院初任法官任职人选职位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7年5月18日出生); 3、基层人民法院初任法官任职人选职位须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7年5月18日出生); 4、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以上(详见《甘肃省2012年公开选拔初任法官任职人选职位表》)。 (三) 省法院机关招录工作人员基本条件 1、具有法学类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不受专业限制); 2、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2年5月18日出生);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报考 1、受过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曾被开除公职的; 4、曾被劳动教养的; 5、曾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 6、2007年以来在各级公务员招录中被认定为舞弊等严重违反招录纪律行为不得报考公务员的; 7、未满足试用期或被辞退后未满足五年的公务员; 8、在读未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9、按有关规定不能参加选拔招录的; 10、工作未满约定服务期限的; 11、法律法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 报考程序 (一) 职位查询。初任法官任职人选和省法院机关招录工作人员具体的招考人数、资格条件等详见《甘肃省2012年公开选拔初任法官任职人选职位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公开招录工作人员职位表》(以下简称《职位表》)。报考人员可以通过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rst.gansu.gov.cn)查询《职位表》。 (二) 职位咨询。报考人员对《职位表》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可以通过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职位表》或电话咨询。 (二) 网上报名。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不设现场报名。由考生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报名。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可在2012年5月18日8:00至5月22日24:00期间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提交报考申请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20KB以下)。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能用原、旧两个身份证号同

- 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2、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请于2012年5月19日8:00至5月24日24:00期间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职位。资格未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可于5月20日8:00至5月25日24:00期间改报其他职位。5月26日0:00至18:00期间,资格未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三) 报名确认 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请及时于2012年5月19日9:00至5月27日16:00期间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及缴费。按照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1〕364号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每名报考人员需缴费100元。未按规定进行报名确认和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报名确认期间,对报名时考生填写错误的两类信息,经考生申请,可以更改。一是考生姓名中明显的错别字,主要指同音字、形似字等;二是考生身份证号中不涉及出生年月的个别错误数字。其他报名信息,不得更改。考生申请更改报名信息,须持身份证原件并填写《报名信息更改申请表》(备查),经公开选拔招录办公室审查同意后后方可更改。 (四) 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名确认并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须在6月6日9:00至6月7日18:00期间从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公开选拔招录办公室联系。 三、笔试和面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开考比例为选拔招录计划与参加考生人数的1:3以上,根据报名人数,经报请省公开选拔招录领导小组同意,对报考人数较少的职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一) 笔试 1、科目。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笔试实行百分制,采用闭卷方式进行,一律用汉语作答。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运用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写作能力。 2、时间地点。 2012年6月10日(星期日) 上午:9:00—11:00《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下午:14:00—16:30《申论》 本次考试只在兰州市设置考场。报考人员应参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户籍证明)。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笔试。 3、成绩查询。笔试成绩于2012年6月20日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并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统一公布。 (二) 资格复审与面试 面试前,进入面试人员须提供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等有关材料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的,发给面试通知书。凡有关材料信息与报考职位条件不符的,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具体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另行通知。参加面试人员中出现被取消面试资格、放弃面试或不能参加面试等情况而形成的空缺,按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面试工作于2012年6月30日进行。 考生参加面试时,须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户籍证明)和面试通知书,缺少上述证

- 件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面试开考比例为1:3,对在笔试过程中降低开考比例的职位,经报请省公开选拔招录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降低面试开考比例。按规定比例进入面试笔试成绩出现末位并列时,并列人员均进入面试。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从事法院工作应当具备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逻辑思维、现场应变、语言表达、法律运用等基本能力。面试实行百分制,面试时间10分钟。 (三) 考试最终成绩确定 报考人员的最终笔试成绩按照6:4的比例确定。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计算公式为:最终成绩=[笔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最终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体检 面试结束后,依据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体检操作手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组织实施体检。若考生自愿放弃体检或出现体检(复检)不合格的,按照报考职位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工作要做到认真负责、程序严格、组织严密、公开透明。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取消其录用资格。 体检时间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另行通知。 五、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经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的职位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体检和考察。 六、公示和录用 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拟录用人员名单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原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举报电话,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后,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由录用单位负责核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录用资格,该职位形成的空缺,按最终成绩依次等额递补。对没有问题及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人员由录用单位负责组织考生填写《甘肃省公务员录用审批表》一式4份,并写出录用报告。省法院机关的录用人员,报省委组织部办理审批录用手续,市(州)县(市、区)法院机关的选拔人员,由市(州)党委组织部汇总上报并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后统一报省委组织部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可暂缓录用,待核实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经批准录用的初任法官任职人选和工作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任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录用。选拔招录的初任法官任职人选和工作人员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的公务员初任培训,培训不合格者,不予任职。 公开选拔录用者须在选拔录用单位工作满5年后方可交流。本公告由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1、《甘肃省2012年公开选拔初任法官任职人选职位表》; 2、《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公开招录工作人员职位表》。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甘肃省2012年公开选拔初任法官任职人选职位表

计划招录人数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职位要求			其他要求
		学历	专业	年龄	
5	A	本科及以上	不限专业	35周岁以下(1977年5月18日以后出生)	须工作满5年方可交流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峪关市人民法院					
红古区人民法院					
凉州区人民法院					
甘州区人民法院					
肃州区人民法院					
玉门市人民法院					
敦煌市人民法院					
秦州区人民法院					
崆峒区人民法院					
民勤县人民法院					
皋兰县人民法院					
山丹县人民法院					
瓜州县人民法院					
宁县人民法院					
环县人民法院					
镇原县人民法院					
麦积区人民法院					
清水区人民法院					
武山县人民法院					
崇信县人民法院					
泾川县人民法院					
华亭县人民法院					
临洮县人民法院					
陇西县人民法院					
渭源县人民法院					
通渭县人民法院					
永昌县人民法院					
礼县人民法院					
宕昌县人民法院					
两当县人民法院					
岷县人民法院					
天祝县人民法院					
迭部林区基层法院					
卓尼林区基层法院					
舟曲林区基层法院					
庆阳林区基层法院					
合计	12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公开招录工作人员职位表

职位名称	招考人数	学历及专业要求	年龄要求	其它要求
主任科员	4	法学类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通过司法考试的不限专业)	40岁以下(1972年5月13日以后出生)	须工作满5年方可交流